

109年度B類文化資產保存維護計畫補助審查表

單位: 元

編號	補助項目	申請單位	執行單位	計畫名稱	指定類別 (國定、直轄市定、 縣市定)	公私 有或 中央 部會 所有	計畫 期程	是否完成 管理維護 備查	分年經費概算/項目				總經費 A	縣市配合款 (%)			所有權人自籌款 (%)		申請經費(%)		審查意見	核定金額
									年度	修復計 畫或規 劃設計	修復工程	其他(工 作報告書… …等)		分年總計	B	B/A	C	C/A	D	D/A		
臺南市																						
3	管理維護類	臺南市政府	大眾廟 管理委 員會	市定古蹟 月津港 聚波亭 正殿屋 面滲水 維護、 白灰牆 面及漆 彩修繕 作業	<input type="checkbox"/> 國定古蹟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直轄市 定古蹟 <input type="checkbox"/> 縣/市 定古蹟 <input type="checkbox"/> 歷史 建築 <input type="checkbox"/> 紀念 建築 <input type="checkbox"/> 史蹟 <input type="checkbox"/> 聚落 <input type="checkbox"/> 文化 景觀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公有 (<input type="checkbox"/> 縣 市 <input type="checkbox"/> 中 央)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私有	109.1 1~ 110.1 2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敘 明理 由:	110			1,700,000	1,700,000									
												1,700,000	510,000	30%	170,000	10%	1,020,000	60%	一、各審查委員(單位)審查意見: (一)委員1: 1.修繕時針對背坡屋面、後簷口、背牆,施作品質宜嚴格要求。 2.神龕壁畫係採先描繪壁體及灰作修復後再仿繪,仿繪需慎選合適匠師。 3.鸞拱門斜裂之修復補強擬採「碳纖維板插入」,工法宜再酌。 (二)委員2: 1.本建物之修繕作業建議未來於修繕紀錄併同請建築師回顧之前修復工作報告書的紀錄檢討,是否為之前持續性的破壞,以為未來管維上的重點。 2.對於古蹟所在環境與維護狀況,亦為影響此破壞的潛在因素,亦請檢討之。 (三)業務單位: 1.計畫書內提及之壁畫彩繪、漆彩繪等修復極為專業,然本案為管理維護應屬基礎的「修護」,建議主管機關輔導廟方慎選團隊作適切的「修護」。 2.請確認本案工作項目及內容符合主管機關備查之管理維護計畫。 3.經費預算明細表「肆-攝影材料、成果報告印刷等費用」之單價與複價不符,請重新確認修正。 4.請於發包前取得「私有所有權人同意切結書」後再執行發包。(請參考本局補助私有古蹟歷史建築規範事項切結書) 5.請依實際核定年度修正期程及分年編列經費。 二、審查結果: (一)本案同意補助,核定計畫總經費170萬元(經常門),依109年3月18日修正發布「文化部文化資產局文化資產保存修復及管理維護補助作業要點」規定,補助比例50%,補助金額85萬元(經常門)。 (二)本案請依審查意見,於110年1月31日前完成計畫內容修正,並附修正對照表及修正計畫書(修正對照表請統一附於修正計畫書內第1頁)送本局核定。 (三)本案請務必於110年12月31日前發生權責(完成發包簽約),逾期未完成簽約者本補助計畫撤銷。 (四)本案倘涉及跨年度預算執行,本局得視各該年度預算編列結果,於必要時延緩撥付補助經費或協議調整補助比例。	850,000		